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陳宏杰律師即美商泰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美商泰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陳宏杰律師為相對人美商泰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美商泰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
灣分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美商泰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
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美國總公司指派其為簿冊保管人，為
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美國總
公司之同意書、簿冊清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
114年度司司字第345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姁